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9 号），公司发行股票 690.40 万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146.65 万元。

2、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2.45 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8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466,5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790,882.32
二、2023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671.16
三、2023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83,952.58
四、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	7,600.90

2、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6,360,094.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0.00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7,709,602.94

注：公司实际发行费用为 46,375,429.30 元，其中 15,334.93 元印花税及手续费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与主办券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方式	开立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定向发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7,600.90
公开发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287,709,602.94
公开发行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357,075.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357,075.47 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并行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并行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73 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48,859.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2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46.65	58.59	15,321.64	1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第二	是	5,000.00	219.80	4,999.67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固定 资产采购								
2023 年向不 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超算 云算力网络 平台建设项 目	否	28,712.45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859.10	278.39	20,321.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将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为固定资产采购。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357,075.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予以鉴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357,075.47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